

疑似洗錢交易Q&A

小姐，我要存
100 萬元現金！

先生，請出示
您的身分證件。

!! 這個交易
是不是可疑？



修訂版序言

本局於去(93)年6月間編纂「疑似洗錢交易Q&A」宣導手冊，作為各金融機構內部訓練及本局同仁赴金融機構宣導之輔助教材。除臺中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分別翻印參仟冊及陸佰冊外，前後印製之壹仟冊及參仟冊，均已索取殆盡。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防制洗錢之趨勢，在過去一年間發布不少與洗錢防制工作有關之命令、函釋，為使本宣導手冊之內容與現行法令相符，乃配合增印之機會並予修訂。希各金融機構本於以往對於洗錢防制工作之愛護及熱誠，繼續予以支持與指正。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序 言

洗錢防制法自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迄今已逾七年，承蒙金融機構各級從業人員鼎力相助，使得金融機構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數量從 87 年的 427 件逐步提高到 92 年的 1,485 件，本局洗錢防制並藉此從中發現劉冠軍案等多起重大犯罪行為，充分發揮「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的洗錢防制法立法精神。惟回顧數年來，國內洗錢犯罪的情況日趨嚴重，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起訴之案件，由 90 年的 23 件，91 年的 89 件，激增至 92 年的 302 件，其中幾乎所有的案件都是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因此，可以預見國內防制洗錢工作將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

數年來，洗錢防制中心擔任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工作，業已累積相當的案例及經驗，為分享洗錢防制的工作心得，仍廣續配合宣導，洗錢防制中心不斷赴金融機構從事宣導工作，例如去年（92 年）即赴各級金融機構講習 166 場次，參與人數計 1 萬 2,833 人，然而本局洗錢防制中心人力有限，為使金融機構各級從業人員能更深入了解常見之犯罪者洗錢型態，乃將實務上常見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以問答方式，配合實際案例（或假設案例）、解說及插圖加以分析，編纂「疑似洗錢交易 Q&A」宣導手冊，藉以提高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辨識可疑交易的能力，增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意願。

本宣導手冊倉促付梓，如有疏誤之處，尚請不吝指正。各金融機構若認本宣導手冊足供防制洗錢在職訓練之用，亦歡迎自行翻印。

法 務 部 調 查 局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 華 民 國 93 年 6 月

目錄

第一部分 概述

- 一、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1
- 二、認識您的客戶與職員。 3

第二部分 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 三、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變造證件、文件等開戶、交易。 8
- 四、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10

第三部分 交易型態的表徵

- 五、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14
- 六、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 17
- 七、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交易，或者客戶態度、交易行為有其他可疑情形。 19
- 八、客戶要求以作現金帳方式處理交易流程。 22
- 九、交易行為可能涉及重大犯罪者。 24

第四部分 有關清償貸款的表徵

- 十、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26

第五部分 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十一、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28
十二、與「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 所列舉不 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之可疑交易。.....	30

第六部分 其他可疑的表徵

十三、交易人可能與恐怖分子或團體有關。.....	32
十四、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 開戶或交易。.....	34

第七部分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五、可否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事情告訴客戶？.....	35
十六、如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36

第八部分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十七、什麼是「洗錢」？.....	37
十八、為什麼要防制洗錢？怎麼樣防制洗錢？.....	40
十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42
二十、洗錢防制中心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45

附 錄

一、洗錢防制法.....	47
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53
三、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55

第一部分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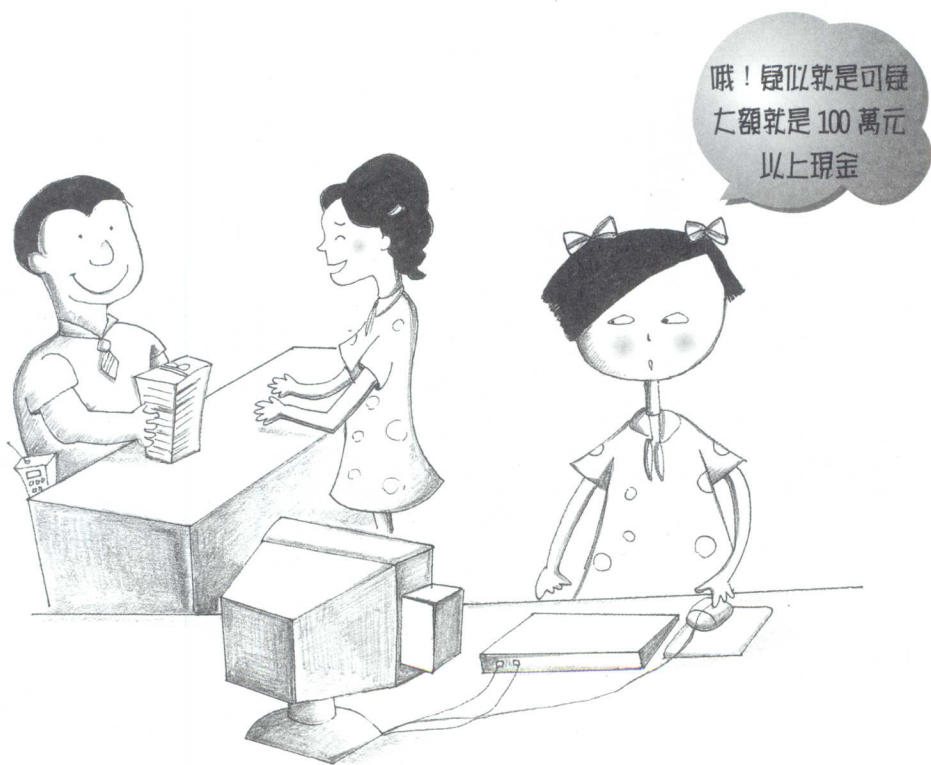
一、什麼是疑似洗錢（可疑）交易？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

◆解 說：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所稱之「疑似洗錢之交易」是什麼意義？法務部曾解釋說：「疑似洗錢之交易」，乃參酌世界先進國家有關洗錢防制法令之用語，其意指「交易有異常，可能是洗錢」之義。

實則，疑似洗錢之交易源自金融機構之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 乙詞。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的第十三項建議說：「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由這項建議可以知道，只要是交易疑似與重大犯罪所得有關時，就屬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至於判斷的方法，基本上是由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依據自己一般性的知識、交易經驗加以判斷，而財政部訂頒之「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所定受理申報範圍、各個金融機構所訂定的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內之所列的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都是實務上可以作為判斷的標準，但應該要注意的是：一個疑似洗錢交易可能會符合好幾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也有可能不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但只要客戶交易有「不正常、不合理」，或者意圖規避追查，而有可能與重大犯罪所得有關時，就屬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有此種情形發生的話，金融機構即應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及其授權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有何不同之處？按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其授權規定，將達新臺幣 100 萬元的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之報告稱為「大額通貨交易報告」(Significant Cash Transaction Report, SCTR)，只要是單筆現金交易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而不問交易是不是可疑。如果交易有可疑，不管交易金額是否達 100 萬元，也不問是否為現金交易也都須要申報。而且如屬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就算已經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也還是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二、認識您的客戶與職員。

◆案例一：

甲公司帳戶原為靜止戶，某日突然有7,000多萬元存入，次日即分別轉帳至不同帳戶。其中一筆匯款因受款人資料錯誤，銀行向甲公司查詢，該公司卻表示並無進行此筆交易。

◆設例二：

B為乙票券公司行員，原本因買賣股票失利負債千萬，但卻新買百萬名車。



◆案例一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四年度偵字第一三三五號起訴書參照】

A係某銀行職員，得知某客戶存款甚少動用，遂以偽造印鑑等方式盜領存款7,975萬餘元後轉存入甲公司帳戶（靜止戶），再分次轉匯至其他帳戶。

◆設例一解說：

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是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最基礎的工作，因為沒有辦法確實了解客戶的身分的話，犯罪者即可利用假名、假證件逃避追查，那麼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及疑似洗錢交易制度即失去了追查重大犯罪的功用，所以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都規定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時，均須確認交易人及代為交易人之身分。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為：

1.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但是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的時機，並不限於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時候，即建立業務關係（開戶）或對於其過去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有所懷疑時，也須要確認（或再次確認）客戶的身分。

所以金融機構除應於開戶時應確認客戶（首次確認），更應於開戶後對於客戶資料作進一步的了解，以確認是否真實（再次確

認），更須在可能的範圍內進一步了解客戶的身分、收入、往來模式或營業狀況，以作為判斷是否為可疑交易的參考。例如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以下均稱範本）所列之「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的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如何判斷是否為「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即有賴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的了解。

財政部也要求金融機構：應落實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了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應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

那麼如何作客戶的首次確認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

1. 行員受理開戶時(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若屬個人開戶，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非個人戶部分，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辦理開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另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而對於客戶作再次確認的參考方法有：

1.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銀行範本)。
2. 如有下列情形，經辦人員應即報請上級主管處理：

- (1)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 (2)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
- (3)郵寄之對帳單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4)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人頭戶（票券商範本）。

至於了解客戶身分、收入、往來模式或營業狀況，除了藉由一般營業查證的方式外，也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證券商範本）。如果於確認客戶過程中發現有可疑情形時，不得同意客戶開設帳戶或進行交易，並應檢討對該客戶的可疑交易行為提出申報。

前述案例一，銀行發現客戶（甲公司）否認與銀行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後，立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得以順利在被害人未發現前偵破本案，並追回犯罪所得，減少銀行自己的損失。可謂相當成功的防制洗錢案例。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1.客戶否認與本公司交易（票券商範本）。
- 2.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者（銀行範本）。

◆設例二解說：

認識職員（Know Your Employee, KYE），也是防制洗錢的重要一環，因為金融機構如能確切認識職員，即能作好內控，防止企業遭受不必要的損害，像民國 84 年發生的楊瑞仁偽造商業本票案及民國 92 年發生的劉偉杰監守自盜案，就分別使國際票券公司和理律法律事務所受到 98 億與 30 億元的損失；同時也能防範不肖職員與犯罪

者相互勾結從事洗錢行為。因此，金融機構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銀行範本）。

例如楊瑞仁原本在國際票券總公司任職時因買賣股票失利負債數千萬元，但是調職到國際票券板橋分公司後每天穿的漂漂亮亮，還開 BMW 車，同事詢問為何最近發財？楊均答稱：「女朋友家有錢。」此外，楊瑞仁為撮合假交易，均不願休假；為盜取空白商業本票，所以每天都最早上班；為刪除電腦中的交易紀錄，所以每天都是最後一位下班。對於此種反常行為國際票券公司主管均未加以注意，以致於楊瑞仁得順利盜取國際票券公司 98 億元的財產而未被該公司所發現。

前述設例二，金融機構發現職員經濟狀況在無合理理由的情形下有不正常增加的情形時，應考慮多加注意其業務情況。

第二部分 意圖隱藏真正交易人之表徵

三、客戶意圖使用假名或偽變造證件、文件等開戶、交易。



◆案 例：

A 赴某銀行開戶，一週後存入面額 5300 萬元，受款人爲己公司的公庫支票，款項匯入後欲提領一空。行員深感可疑，利用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己公司並未辦理公司登記。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三年度上更(一)字第一四七號判決參照】

1. A偽造B之身分證，前往甲銀行社冒用B之名義辦理開戶，並偽造乙銀行面額5300萬元支票(付款人丙縣政府，受款人爲丁公司)。
2. 旋A持該偽造之支票，存入甲銀行B帳戶內提示，惟乙銀行未察覺該支票係偽造，遂依支票面額付款。
3. A確定款項存入後，即前往甲銀行，欲提領現款2500萬元，餘款匯入他人帳戶，經銀行人員發現有異，以銀行內現金不足爲由，請A至總行提領，並立即向乙銀行及丙縣政府查詢，確認支票係偽造而報警處理。

◆案例解說：

洗錢行爲者，爲了防止自己的身分曝光而被司法機關追查，所以爲了隱藏自己身分經常會使用偽造證件進行開戶或交易，金融機構若有發現此種情形時，即應拒絕開戶、交易，此時金融機構人員可以報警處理或以現行犯逮捕犯罪者送交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同時也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故銀行範本對於開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規定應婉拒受理：

1.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
2.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文件均爲影本。
3.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5.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本案例中，銀行人員經由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發現己公司並未辦理公司登記，作好「再次確認」客戶身分的工作，同時以銀行內現金不足爲由拖延交易時間，使能順利報警逮捕A嫌，均爲極正確的防制洗錢作爲。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證券商範本)。
2.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銀行範本)。

四、客戶經常以不同客戶（包括商號及法人）名稱進行交易，或與金融機構無地緣關係。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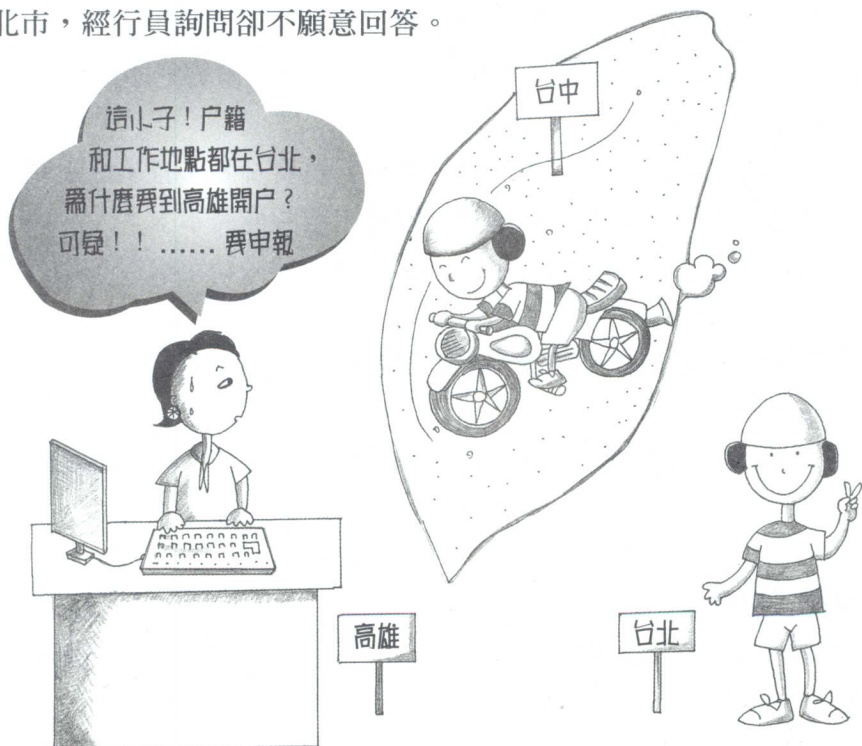
甲銀行發現有 26 個存戶經常匯款至同一國家，且金額均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投資內容均稱投資國外不動產。

◆案例二：

乙證券公司發現同一人利用 20 個法人或自然人帳戶同時買賣相同的股票。

◆設例三：

A 赴位於臺中市的某銀行開戶，而 A 的戶籍地及工作地點均在臺北市，經行員詢問卻不願意回答。



◆案例一事實：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四五五號判決參照】

A 係甲公司之董事長，利用保管公司員工之身分證影本與印章之機會，未經 B 等 38 人之同意，而利用 B 等人之證件、印章，辦理美元結匯共計 53 次。

◆案例一解說：

同樣地，洗錢行為者為了防止自己的身分曝光而被司法機關追查，為隱藏自己身分，也經常會使用他人名義開戶（即人頭帳戶）或交易。本案例中，金融機構除發現交易者有經常使用人頭帳戶的情形外，也有發現交易人有刻意規避登記的情形（金額均在 150 萬元以下，現為 100 萬元），所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決定應為適當。洗錢防制中心追查後亦順利偵破 A 偽造文書的犯罪行為。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票券商範本）。
2.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銀行範本）。
3.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銀行範本）。
4.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銀行範本）。

◆案例二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二四二六八號起訴書參照】

A 為甲銀行董事長，使用不同自然人及法人帳戶，於甲銀行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公開前，向其秘書 B 告知買賣甲銀行股票之張數、價格後，再由 B 以電話向乙證券下單。

◆案例二解說：

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之犯罪行為，犯罪者因為擔心其犯罪行為被司法機關或證券期貨業主管機關發現，同樣的，也會為了隱匿真正交易人的身分而使用人頭帳戶，本案例即為明顯的例子。

* 本案例金融機構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證券商範本）。
2.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證券商範本）。
3.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證券商範本）。

◆設例三解說：

以人頭帳戶方式隱匿真正交易人的行為，因為借用的來源並不一定，可能係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蒐購，也有可能向員工或員工親友蒐集，所以人頭帳戶未必與金融機構有任何的地緣關係。因此，金融機構人員發現開戶或交易人之住所或工作地點遙遠，且經詢問開戶或交易人復無法提出合理解釋時，即應特別注意。若交易有可疑情形時，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設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證券商範本）。
2. 對於無地緣關係之開戶者應予以查證（農【漁】會信用部範本）。

第三部分 交易型態的表徵

五、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

◆案例一：

A 赴銀行存入現金 971 萬元，而 A 於該銀行帳戶月平均存款僅 2 萬元，銀行人員詢問 A 資金來源，A 卻拒絕回答。。

◆案例二：

A 無固定收入，卻於甲證券公司開戶買賣逾千萬元之股票。



◆案例一事實：

【監察院公報第二三五九期參照】

A係甲機關會計室科員，連續挪用專案經費之本金，以「未經核准私自辦理定期存款」及「匿報利息」之方式，侵占專案經費孳息計1億9220萬元。犯罪所得之洗錢流向如次：

1. 以現金3千815萬元購買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房屋。
2. 另持現金1億1000餘萬元分別存入借用B之乙銀行股票交割戶，借用C之丙銀行股票交割戶及A本人於乙銀行股票交割戶購買股票。變賣後提領現及購買美金旅行支票。

◆案例一解說：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突有不尋常之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等），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金融機構如可以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來自客戶之合法收入，此時金融機構應得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B僅係上尉軍官，平日存款不多，卻突然有近千萬之現金存入，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此足以「動搖國本」的鉅案，該金融機構之表現實值鼓勵。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2. 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日本辦理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可疑交易表徵）。

◆案例二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三二號判決參照】

A 生活困頓，以 1 萬元的代價，與 B 共同至甲證券等七家證券商開立證券及存款專戶，B 買進低價、冷門、小型之股票，再伺機出脫持股予人頭帳戶，人頭帳戶則放任違約不辦理交割之方式，以牟取差價之不法利益，獲利 5340 萬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

◆案例二解說：

現今若干犯罪組織，利用「賺錢就拿，賠錢就違約交割」之方式從事犯罪。是故證券業客戶突有不尋常之買賣股票，而且交易與其身分、財產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時，除有可能資金源自不法所得外，亦有可能係犯罪者利用違約交割方式牟取不法利益，故證券業者發現有此種情形時，除宜再次確認客戶之徵信資料外（再次確認），若交易確有可疑情事，即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本案例金融機構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證券商範本）。
2.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證券商範本）。

六、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交易。

◆案例：

A 新開戶後即存入 4 億 5000 萬元，隨即開立 6 張面額均為 6000 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共計 3 億 6000 萬元），餘款匯往多個他人帳戶。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五號判決參照】

某票券公司自甲銀行松江分行取出託管之無記名式公債 309 張（共計 11 億 7590 萬元）剪取息票，該行職員 A 乘該票券公司返還之機會加以侵占。四個月後，A 見犯行

啦!!

這個客戶為什麼突然有那麼大金額的交易，跟平常不一樣？



敗露，乃搭機出境逃亡，行前將侵占之公債 149 張（面額 500 萬元），委託 B 代為銷贓變現。B 轉請 C 等人尋覓買主，其後：

1.C 販售 40 張公債予乙銀行信託部，得款 2 億 1544 萬餘元，匯入 C 在乙銀行信託部新開立之帳戶，其中 2 億元分別開立面額 1000 萬元之台支 16 張，面額 800 萬元之台支 5 張。

2.C 持公債券 83 張至丙銀行營業部，將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公債存摺）後，出售予丁證券，得款 4 億 5267 萬餘元，匯入 B 在丙銀行營業部新開立帳戶。其中 3 億 6000 萬元，分別開立面額 6000 萬元之台支 6 張。

◆案例解說：

如為新開戶、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客戶突然有大額交易（包括存、提款或買賣股票），而且立即移轉，特別是受款人並不是原客戶時，該交易即可認為並無經濟合理性而屬可疑，此時金融機構即應該特別加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雖有金融機構對開立臺支及匯款的交易行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但是在公債的交易過程中，金融機構同意陌生個人突持鉅額、息票不完整之無記名公債，同時無法提出與前手成交單據的情形下買賣公債，而且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實屬可議。此部分亦被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所指摘。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開戶後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銀行範本）。
2.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證券商範本）。

七、疑似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交易，或者客戶態度、交易行為有其他可疑情形。

◆案例：

甲銀行發現客戶 A 於某日下午 3 時 5 分由三號櫃台領取 B 帳戶現金 148 萬元，同日下午 3 時 16 分在二號櫃台存入 C 帳戶。另發現 A 曾至甲銀行松江分行，以現金 1150 萬元存入甲銀行斗六分行 C 帳戶，經行員詢問 A 從事何種行業、從何銀行領出、此筆款項作何用途及為何不用匯款等問題均無法明確回答。



◆案例事實：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二年度偵字第六一八號起訴書參照】

本案例係 A 等人以「乙集團」名義，對外宣稱從事斷頭股票的買賣等業務，標榜可以在短期間內獲取鉅額利潤，違法吸金並詐欺 113 億 4911 萬元。A 等人不法所得除少部分購買股票外，餘均存入人頭帳戶或購買不動產、遊艇以隱匿、掩飾其不法所得。

◆案例解說：

因以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其授權規定，要求金融機構對於達 150 萬元（現為 100 萬元）之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而犯罪者移轉其不法所得之際，因恐被司法機關追稽，於是會將現金交易金額刻意減低至申報金額以下，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即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此外，因為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其授權規定之申報限於單筆交易，若金融機構發現客戶有分散交易規避申報的情形時，也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例如：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本案例中，金融機構人員發現交易可疑後，進一步詢問客戶職業、資金來源、款項用途及為何選擇現金交易等問題，作好了再次確認之工作，實值肯定及讚許。

疑似洗錢交易Q&A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銀行範本）。
2.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銀行範本）。

八、客戶要求以作現金帳方式處理交易流程。

◆案 例：

A 持 B 之身分證至甲信用合作社開戶，並要將自己 3420 萬元定存單解約後以現金而非轉帳方式存入 B 帳戶。

◆案例事實：

【最高法院九十年年度判字第一一二四號判決參照】

A 因常業詐欺案被捕交保後惟恐不法所得被沒收、扣押，於是向朋友 B 借向身分證後赴甲信用合作社，以 B 名義開設帳戶，並將自己之 3420 萬元定存單解約，要求行員將解約資金以現金而非轉帳方



式存入 B 之新開立帳戶，行員雖知 A 無 B 的開戶授權委託書，但因 A 係熟客而同意其要求。

◆案例解說：

同樣的，犯罪者為避免不法所得的流向為司法機關稽查，在交易過程中，除會設法規避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外，有時也會設法以現金交易方式阻斷追查。因此金融機構人員遇到客戶要求以現金處理交易流程而無合理理由時，應特別注意，並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A 的開戶、交易情形實為可疑，甲信用合作社卻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八條之規定而被處 20 萬元罰鍰確定。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者（票券商範本）。
2.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銀行範本）。

九、交易行為可能涉及重大犯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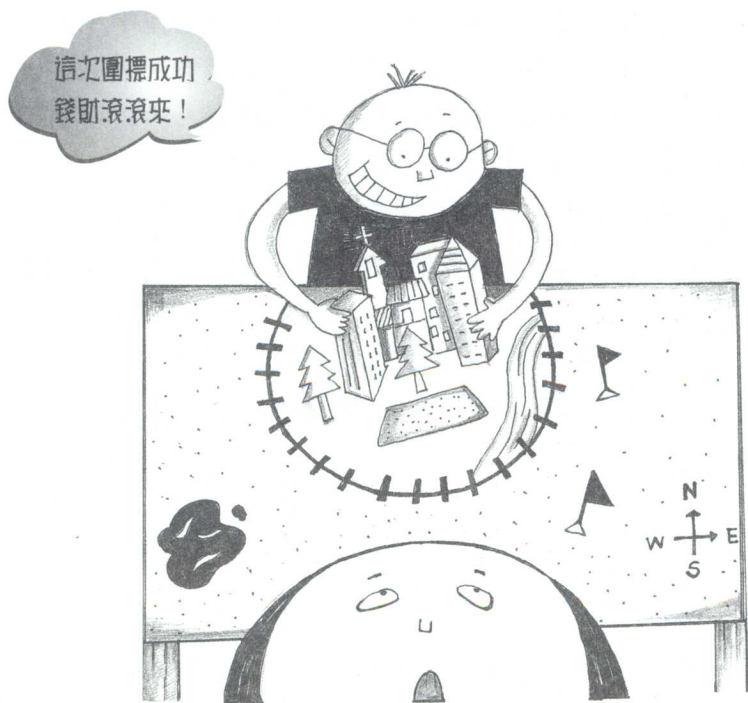
◆案例：

A 至甲銀行，要求購買一張面額 500 萬元之臺灣銀行支票，另要求購買同額之本行支票。

◆案例事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〇五〇號判決參照】

A、B、C 三家公司為共同圍標甲行政機關之採購案，乃先行議妥投標之價格及押標金金額後，由 A 公司人員至乙銀行購買以臺支



二紙，其中一紙支票作為 B 公司支付押標金之支票、另一紙支票作為 C 公司支付押標金之支票。

◆案例解說：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均須附上押標金作為投標資料之一，但在圍標的犯罪過程中，僅是單純參與陪標的廠商通常不會為圍標廠商準備押標金等資料。而政府採購法的圍標罪如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時，亦屬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是故金融機構人員發現客戶同時購買數張押標金（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臺支、合支】、匯票等，且受款人為行政機關或未記載受款人）時，可能交易人準備從事圍標之犯罪，此時金融機構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同樣的，金融機構人員於開戶、交易過程中，發現客戶有犯罪嫌疑時（例如以偽造、變造文件、有價證券、金融卡、信用卡等進行開戶、交易，或者違約交割、股價操縱、內線交易等），也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第四部分 有關清償貸款的表徵

十、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案 例：

A 係甲銀行襄理，因投資期貨失利及向地下錢莊借貸負債 3000 餘萬元，卻突然返還其 2200 萬元債務。

◆案例事實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訴字第三七八七號判決參照】

A 係甲銀行西園分行襄理，因投資地下期貨交易積欠約 600 萬元之債務，乃向地下錢

唔！他不是生財不財在
脫債嗎？貸款之前也還不
出來，怎麼突然有錢可還呢？



莊借款及利息累積 2500 餘萬元。A 遂偽造客戶 B 之借款契約書向甲銀行申請貸款 2200 萬元，得手後，旋將各該款項分轉入不知情之親友帳戶內以清償債務。

另 A 因債務纏身遭地下錢莊逼債，乃以每人 1000 元之代價找不知情之無業遊民 6 人，在甲銀行所屬莊敬等 5 家分行開設通儲帳戶，完成準備後，A 交付現金 1000 萬元給 C，再由 C 駕車陪同人頭遊民，在西園分行存入人頭帳戶，再從其他分行提領現金，如此以交叉存提，使當日西園分行庫存現金迅速暴增。當晚 A 見時機成熟乃進入甲銀行西園分行竊取保險櫃內存放之現金 6180 萬元。

◆案例解說：

按客戶無合理狀況下突然償還問題放款，可能係資金來自犯罪所得，亦有可能是其他犯罪者的洗錢管道，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應了解客戶還款之資金來源，若客戶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甲銀行未能確實作好認識客戶及職員，對於職員突然償還大額放款未予注意；後來 A 利用遊民新開設人頭帳戶又存入大筆款項後迅速移轉，此部分甲銀行雖已準備申報疑似交易報告，但未通知西園分行注意，以致 A 犯行得逞。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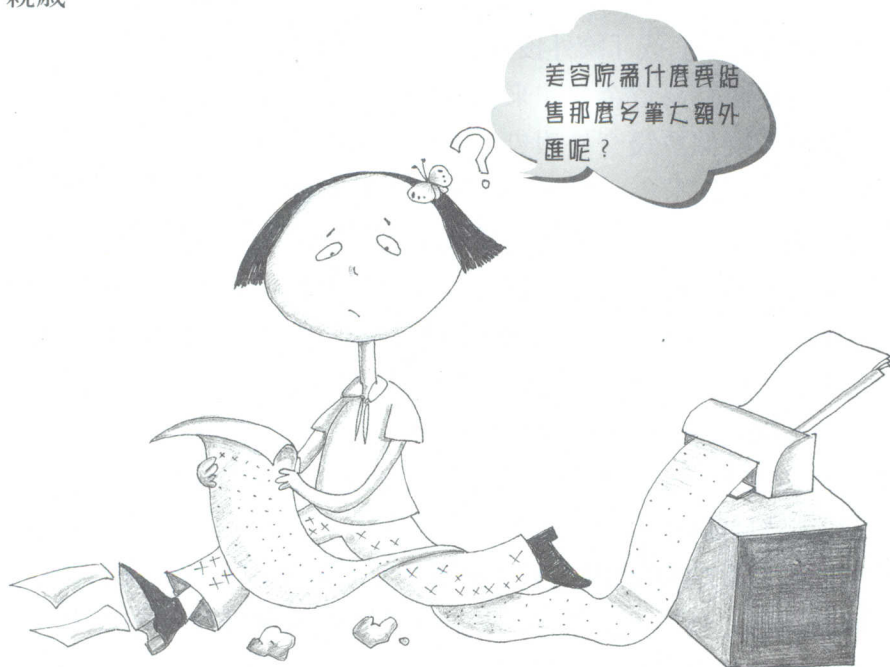
1.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銀行範本）。
2.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銀行範本）。
3.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範本）。

第五部分 有關外國交易的表徵

十一、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案 例：

A 至甲銀行代理 B 客戶，要求將 B 帳戶內 1 億 8920 萬元款項結匯美金 490 萬元至美國某帳戶，但無法提出交易憑證；另甲銀行發現 B 年僅 26 歲，帳戶月平均存款僅 3 萬元，該筆款項於昨日匯入後即欲匯往國外，且 B 係昨日發生之某公司重大違約交割案涉嫌人之親戚。



◆案例事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年度上重訴字第二一號判決參照】

中央銀行對乙商銀台北分行進行授信業務專案檢查，發現乙商銀辦理授信案有諸多重大缺失。甲集團負責人，研判消息披露後甲集團旗下之丙公司、乙商銀股票之價格勢將崩跌，導致其無法計算之龐大損失，為維護其個人之財產，遂決定違約交割甲集團以人頭帳戶所買賣之丙公司、乙商銀股票；同時為掩飾、隱匿違約交割不予支出所得之利益 84 億元，準備將犯罪所得匯往國外。

◆案例解說：

金融機構如發現客戶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時（如年營業額 1000 萬元之公司匯款 2000 萬元至國外，或以「國外就學」或「國外投資」為由每月匯款 100 萬元至國外），如可以認定該交易資金並非來自客戶之合法收入，此時金融機構應得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案例中，金融機構因認為 B 年紀尚輕，平日存款不多，卻突然有近 1 億 8920 萬元之款項匯入後要立即匯往國外，代為交易人復無法提出交易憑證，更發現客戶之親友涉及重大犯罪行為，乃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司法機關即依據金融機構之申報而得偵破甲集團成員之洗錢行為，並扣押 24 億 6000 萬元之犯罪所得，該金融機構之作為實值鼓勵。

本案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銀行範本）。
2.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銀行範本）。
3. 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銀行範本）。

十二、與「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之可疑交易。

◆設例：

A 公司每月自奈及利亞匯入二筆各 50 萬元美金，匯入後二到三日，A 公司即有職員將款項以「支付國外員工薪資」為由，匯至菲律賓。

◆設例解說：

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特別組織 (FATF) 認為不遵守 FATF 四十項建議的國家 (或地區)，容易成為犯罪者或恐怖分子洗錢之管道，



除會對不合作國家施以制裁外，亦要求各國與 FATF 所列不合作國家客戶進行交易時應該要特別注意，若交易無合理性或有其他可疑情形時，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本設例中，A 公司款項來源係 FATF 所列不合作國家，款項匯入後卻又立即匯往其他國家，此時金融機構即應加以注意，了解 A 公司在菲律賓是否有員工？為何不將員工薪資逕由奈及利亞匯往菲律賓？如 A 公司人員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或者核對匯款名單是否與各國際組織或政府提供之恐怖分子名單相符。目前 FATF 所列舉之不合作國家有(2005年10月13日)：

1. 緬甸 (Myanmar)
2. 奈及利亞 (Nigeria)

至於 FATF 所提列不合作國家與地區最新名單可至：http://www.fatf-gafi.org/NCCT_en.htm 網站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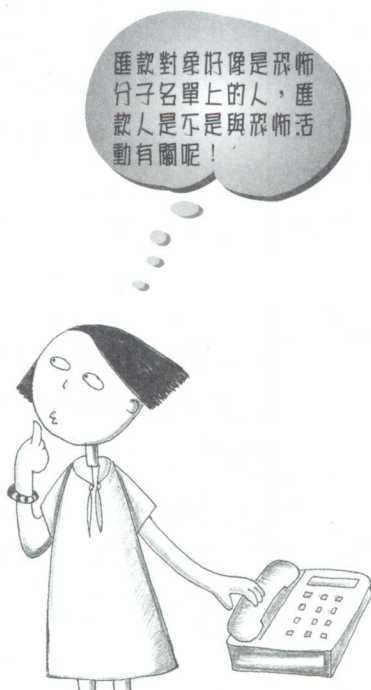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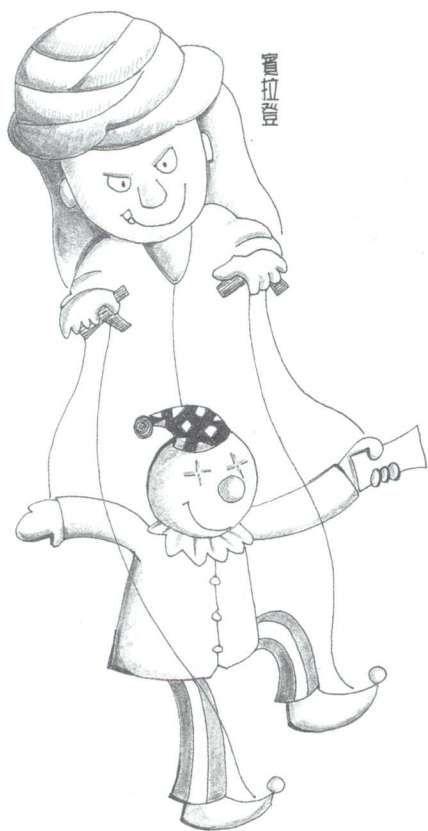
本設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 (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內即行匯出，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第六部分 其他可疑的表徵

十三、交易人可能與恐怖分子或團體有關。

◆設例：

甲銀行注意到從民國 90 年 4 月以後（九一一事件前），該銀行外國客戶 A 帳戶中的資金被逐步提領，因此決定對帳戶加強監督，最後帳戶持有人姓名與聯合國提列之恐怖分子名單極為類似。



◆設例解說：

洗錢行為主要目的通常是掩飾獲重大犯罪所得之經濟利益，而恐怖主義主要目的是要威脅一般大眾或強迫政府組織採取或不得採取某項作為（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故兩者間有所差異。但是兩者都需要財源支持來達成目標。一個成功的恐怖團體就像任何一個犯罪組織，需要建構和維持一個有效的財政來源加以挹注。如同一般的犯罪組織，恐怖團體的收入可能由犯罪或其他不法活動中獲取恐怖組織使用的洗錢手法包括：現鈔走私（使用專人攜帶或散裝現金托運）、利用銀行帳戶分散存提、購買各類金融工具（旅行支票、銀行支票及匯票等）、使用信用卡或現金、電匯等。另有跡象顯示，一些特殊型態的地下銀行業務系統在恐怖分子移轉有關資金時，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為了防止恐怖活動，金融機構於交易過程中發現有交易人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恐怖分子有關時，應該立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提供的恐怖分子名單可至下列網站查考：

1. 聯合國：[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pdflist .pdf](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267/pdflist.pdf)
2. 美國：<http://www.treas.gov/offices/enforcement/ofac/sdn/>；
<http://www.ustreas.gov/offices/eotffc/ofac/sdn/t11sdn.pdf>

前述設例中，甲銀行發現客戶可能是恐怖分子，而且交易有可疑的情形，此時應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設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十四、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在金融機構有開戶或交易。

◆設例：

甲證券公司某日在電視新聞中客戶 A 涉及 1500 萬元之強盜案，而 A 之姐 B 自案件發生後股票買賣金額大幅增加約 300 萬元。

◆設例解說：

金融機構人員如於報紙、電視等媒體發現客戶或其親戚涉及重大犯罪，同時在犯罪後交易金額、次數有立即大幅增加的情形時，即有可能是犯罪者本人或犯罪者利用其親友帳戶進行洗錢。此時金融機構即應考慮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設例符合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銀行範本）。



第七部分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五、可否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事情告訴客戶？

◆設例：

A 為甲銀行某分行經理，發現分行曾對其朋友 B 的交易行為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於是將情形告訴 B。

◆設例解說：

金融機構人員不可以將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或者司法機關調查洗錢犯罪的情形洩漏給客戶，因為被申報的對象或者犯罪嫌疑人將因此提高警覺並有所防備，而會湮滅、偽造、變造有關之證據，或勾串有關之共犯或證人，妨礙偵查之進行。所以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員或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前述設例中，A 將甲銀行曾對其朋友 B 的交易行為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情形告訴 B，即已觸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之罪嫌。



十六、如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設 例：

甲銀行行員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打算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但發現交易人爲主管裏理的親戚。

◆設例解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程序爲：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5. 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7.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金融機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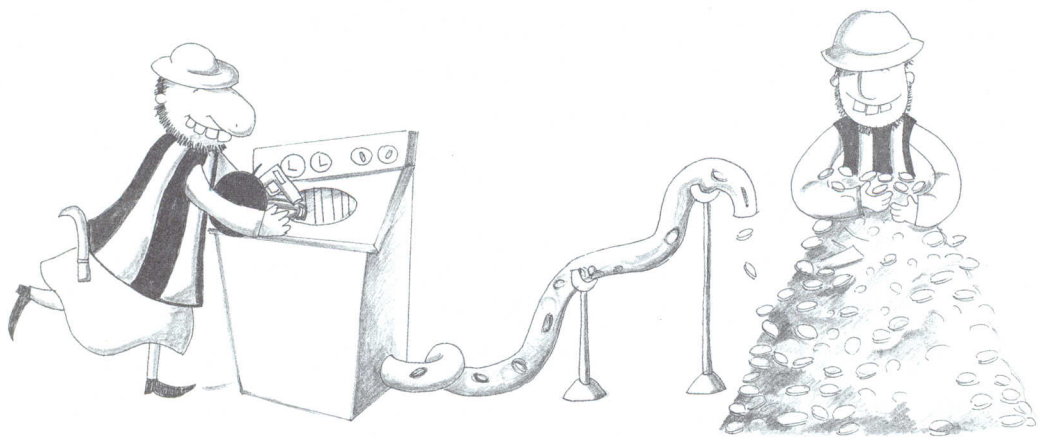
本設例中，金融機構人員如果發現申報流程內之人員，若涉及利害關係者，業務承辦人員得逕行跳過該陳報層級，上陳更高階主管（證券商範本）。

第八部分 洗錢防制工作簡介

十七、什麼是「洗錢」？

◆設例：

A 在報紙上看到「高價收購存摺及提款卡」的小廣告，於是根據廣告所載電話與某不知姓名之人聯絡後，一同赴銀行開設帳戶並取得 1000 元的酬勞，數日後，另有一位某不知姓名之人打電話給 B，表示有一筆退稅可以用提款機轉帳的方式領取，B 於是依據其指示操作提款機，不料居然轉帳 9 萬 8000 元至 A 數日前開設的帳戶內，隨即被人用提款卡提領一空。



◆設例解說：

「洗錢」這個名詞，是源自英文 Money Laundering 乙詞而來。1938 年的時候，美國舊金山聖法蘭西斯飯店經理朗登看到店內流通的硬幣沾染油污，擔心弄髒了顧客漂亮的白手套，於是下令將飯店

內流通的硬幣洗乾淨，自此英文就有了 Money Laundering 這個詞彙。由這個源由，我們可以知道「洗錢」原本沒有什麼負面意義，更與犯罪扯不上關係。最早的洗錢犯罪，是 1930 年代美國實施禁酒令，芝加哥黑道頭子卡朋 (Al Capone) 就乘機大量走私酒類謀取不法利益，因為美國國稅局查稅很厲害，卡朋就設置了很多自動洗衣機，然後將洗衣機收入連同犯罪所得一併向稅捐機關提出申報，使犯罪所得轉變為合法收入，從此就出現了現代犯罪學意義的「洗錢」行為。看過「鐵面無私」(The Untouchables，凱文科斯納、史恩康納來主演) 這部電影的人，想必都有深刻的印象。

那麼中文「洗錢」這個名詞是什麼時候開始使用的？民國 79 年 4 月 21 日工商時報刊登「國際毒梟洗錢、目標瞄準台灣」為題之報導，到了同年 4 月 27 日香港發生富商王德輝遭綁架案，勒贖 10 億美金，贖金頭款為美金 6000 萬，部分不法所得利用地下通匯及人頭帳戶在台灣洗錢，本案被調查局偵破並扣押新台幣 6 億 5 千萬元犯罪所得，這個案子經媒體廣泛報導後，國內也開始使用「洗錢」一詞。

依據統計，1997 年國際毒品交易額達 5 千億美元，數量相當於世界貿易總額的 9%，是僅次於軍火的世界第二大貿易，其中大部分的販毒所得都會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以隱匿、掩飾其不法所得，所以 1988 年在奧地利維也納簽訂的「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要求簽約國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而 FATF 在 1996 年修正之四十項建議，更要求各國將洗錢罪的前置犯罪擴大到所指定的重大犯罪類型。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的危害，遂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總統明令公布「洗錢防制法」，並於次年 4 月 23 日施行，嗣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訂，同年 8 月 6 日施行。而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二條對於洗錢的定義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從這個定義，我國可以得知並非所有的犯罪都會與洗錢有關，要成立一個洗錢行為必須符合三個要件：首先，有一個重大犯罪行為；其次，因為這個重大犯罪行為而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最後，有人（不管是不是重大犯罪者本人）為了漂白不法所得而有隱匿、掩飾的行為，這樣才會構成一個洗錢行為。

那洗錢者會受到什麼樣的處罰？根據洗錢防制法第九條規定，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重大犯罪者自己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也就是為他人洗錢）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

前述設例中，不知名的人以退稅為由向B詐騙，構成了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的常業詐欺罪，不但犯了洗錢防制法所規定的重大犯罪，而且有不法所得，而A提供銀行帳戶給重大犯罪者掩飾其不法所得，即成立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二項的為他人洗錢罪。附帶一提的是，最高法院認為為他人洗錢的不一定要知道對方從事那一種重大犯罪，只要有預見有這種可能性就會構成洗錢罪。

十八、為什麼要防制洗錢？怎麼樣防制洗錢？

◆解 說：

為什麼要防制洗錢行為？因為重大犯罪者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污染和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的商業和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像楊瑞仁利用其偽造商業本票之重大犯罪所得（98 億元）炒作股價，甚至介入上市公司經營權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同時，如果有國家沒有切實遵守國際防制洗錢的標準的話，還可能會受到國際制裁，依據 FATF 四十項建議中的第二十一項建議表示：若有國家有繼續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 FATF 勸告的情形時，各國得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現在緬甸、奈及利亞等二個國家即被 FATF 列為不合作國家。

那麼如何作好洗錢防制工作呢？根據國際間的標準，防制洗錢應從下列幾方面著手：

1. 處罰洗錢行為：將重大犯罪者的洗錢行為成為刑事處罰的行為。
2. 沒收不法所得：使犯罪者無法享受不法利益或作為以後犯罪行為資本。
3. 建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機制：以避免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進行洗錢，同時藉由犯罪者的洗錢行為從中發現其不法行為。
4. 國際合作：因為洗錢常常跨越國境，所以要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

因此，我國洗錢防制法第九條即為處罰洗錢行為的規定，同法第十二條為沒收洗錢犯罪所得之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規定：「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以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行為。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則要求金融機構訂定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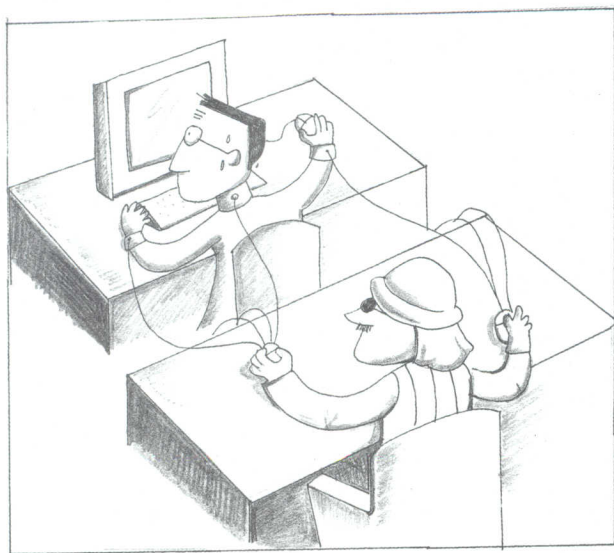
疑似洗錢交易Q&A

執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以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從中發現重大犯罪。

十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解 說：

洗錢行為，除少部分是利用不動產、賭博等管道外，幾乎多於金融機構中利用假名、借名帳戶進行，或利用金融機構移動犯罪收益。所以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了防止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被犯罪者利用，充作犯罪所得移轉及存放的工具，故於 1988 年發表「聲明原則」：要求金融機構確實確認客戶身分、遵守與金融交易有關的法律，並與司法機關進行合作。2003 年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四條亦規定簽約國：對於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特別易於涉及洗錢的其他機構，建立全面的管理和監督制度，以防制洗錢，且此種制度應就確認客戶身分和實際受益人身分（視情況）、留存



金融機構——
不要再被不法分子
利用為洗錢管道



紀錄和申報可疑交易作出規定。

爲了能夠追查洗錢犯罪及重大犯罪並防止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洗錢，並維護金融機構的企業形象。所以洗錢防制法分別要求金融機構作三件事情：

1. 第六條：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作爲金融機構內部作好防制洗錢的工作指引。
2. 第七條：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的義務。
3. 第八條：課以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義務。

爲了使金融機構能切實遵守前述規定，如果金融機構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者，會被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鍰。日本學說上甚至認爲，如果金融機構人員認爲交易資金與重大犯罪有關而仍然同意處理且不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者，即有收受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產之故意，即成立洗錢罪。

那麼適用洗錢防制法規範的金融機構包括那些？係從事金融交易的機構，以及雖非從事金融交易的機構，但是業務經常涉及洗錢的機構。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包括：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十五、期貨商。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例如信託業)。

另外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現在銀樓業（金銀珠寶商）即被指定為適用洗錢防制法之機構。

二十、洗錢防制中心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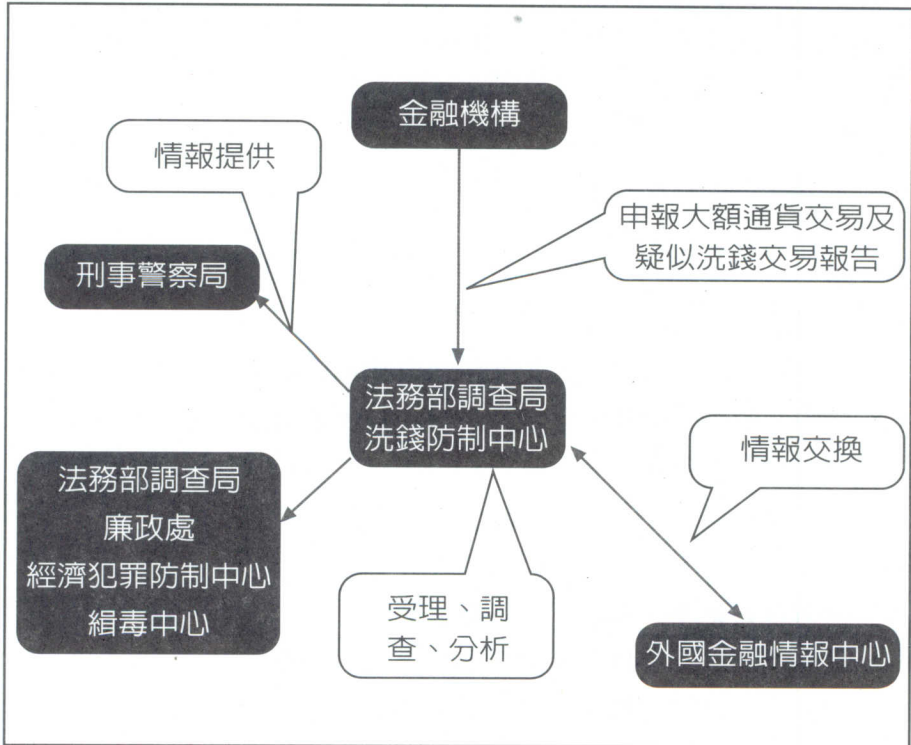
◆解 說：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及其授權規定，負責受理金融機構所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是法務部調查局，而法務部調查局依據職掌分工，是由洗錢防制中心負責這項業務。學理上，負責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機構，被稱為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參與組成之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為打擊洗錢犯罪，經法律授權的中央層級負責受理、分析、處理、運用（將可疑交易報告分送至相關執法機關調查）金融機構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的單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五十八條規定締約國：應當考慮設立金融情報中心，負責受理、分析和向主管機關轉遞可疑金融交易的報告。

由前述的定義可以知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的任務主要即為受理、分析金融機構所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果進一步發現涉有犯罪嫌疑證據，即將金融機構所申報之資料以及洗錢防制中心本身的調查結果送交司法警察機關作進一步調查，例如屬於法務部調查局職掌中的毒品、貪瀆或經濟犯罪案件，即分別移給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廉政處或經濟犯罪防制中心處理；若為非法務部調查局職掌的犯罪案件，則會移交給刑事警察局處理。

其次，因為現在金融交易國際化的結果，洗錢行為經常跨越國境來進行，為了防止這種情形，各國的金融情報中心也會相互合作交換情報，以打擊跨國洗錢犯罪。

洗錢防制中心作業圖



附錄一：洗錢防制法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

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一、銀行。

二、信託投資公司。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期貨商。
-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爲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爲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爲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爲防止行爲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

財政部 92.11.18. 台財融（一）字
第 0928011641 號令

一、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 1、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 2、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第一目外，另應憑代理人提

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 3、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各金融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金融機構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第三點情形外，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格式如附表二）申報。

三、金融機構對下列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可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三)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四)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

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 (六)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金融機構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交易對象與金融機構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金融機構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 五、本規定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錄三：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11.04.
金管銀(一)字第0940022195號令修正

- 一、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規定如下：

- (一)指定之機構係指法務部調查局。

(二)受理申報之範圍：

- 1、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3、交易款項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內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5、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6、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三)受理申報之程序

1、申報流程：

- (1)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2)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

(3)寫申報書。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4)由總行（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

(5)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

(6)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2、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金融機構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3、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二、本規定之金融機構為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信託業、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公司。

三、本規定自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起實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疑似洗錢交易Q & A.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94 面； 公分

ISBN 957-01-7621-0 (平裝)

疑似洗錢交易Q&A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 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出版